五戒相經箋要 悟道法師主講 (第二十二集) 20 09/9/2 中國山東省海島金山寺 檔名:WD11-003-002 2

《五戒相經箋要》。佛陀教育網路學院的同學,大家好,阿彌陀佛!請放掌。我們上一集講到,有居士在工作當中,不小心傷到了人命,致人於死。這是經文講到,「有居士起新舍,在屋上住」。弘一大師的《補註》有補充:

補【在屋上住。《大律》住作作。】

在《大律》上住這個字是翻譯作作,工作的作。《大律》就是《四分律》,比丘戒律。在屋上作,我們看了就比較容易明瞭,就是在屋頂上工作,像現在蓋房子,在屋頂上工作。「手中失樑,墮木師頭上,即死。居士生疑:是罪為可悔不?問佛,佛言:無罪。」《箋》講:「本無有殺心故。」這個不是故意殺人的,所以他不犯戒。

「屋上梁,人力少不禁故,梁墮木師上,殺木師。居士即生疑 ,佛言:無罪,從今日作,好用心,勿令殺人。」這是人手不夠, 也是屋上的梁掉下來,把木工師傅砸死了。居士去請問佛,這樣有 沒有犯殺人的罪?佛給他講:沒有罪,但是你從今天以後,要好好 用心,不可以再誤傷人命。

「又一居士屋上作,見泥中有蠍,怖畏跳下,墮木師上,即死。居士生疑,佛言:無罪,從今日好用心作,勿令殺人。」我們上一次講到這一段。這一段經文都是有不同情況誤傷到人,致人於死,這個在戒經來講無罪,就是不結罪。他不是有心、故意要去殺人,所以不結罪,但是以後要避免,這算是無心、過失殺人。所以現在工地,有的管理比較好,很多預防危險的措施,做的都比較好。

如果受了五戒的居士是從事於建築工作的,安全要特別注意。我們 接著看下面這段經文:

經【又一居士日暮入險道。值賊。賊欲取之。捨賊而走。墮岸 下織衣人上。織師即死。居士生疑。佛言。無罪。】

這又是一種情況。前面經文講的都是工作上的事情,就是在工 作當中發生的事情。所有的工作安全問題都要考量。這段經文講的 是另外一個情況,這個情況是遇到盜賊,這是舉出一個例子。『又 一居士日暮入險道』,有一個居士在太陽快要下山了,「日暮」就 是太陽將要下山、黃昏的時候,「入險道」,險道就是盜賊出沒的 地方,遇到賊了,盜賊要搶他的東西,甚至要傷害他的生命。所以 講『值賊,賊欲取之』,「取」就是要盜取他的財物。在這樣的情 況,這個居士『捨賊而走』,他就趕快跑了。這也是很自然的反應 ,遇到盜賊了,盜賊拿著刀、拿著槍,要搶奪他的財物,「捨賊而 走」就是他趕快跑了。跑到一個懸崖,『墮岸下織衣人上』,跑到 一個地方,剛好有一個,像我們一般講的小山丘,有一個懸崖。這 在南方,像我們到棲霞山去,山路有一些懸崖,不是很深的懸崖, 但是有一定的高度,大概也有一般像二樓這樣的高度。有這樣的一 個崖岸,黃昏,路也看不太清楚,所以這個居士就掉下去了。掉下 去,剛好在岸下面,有人坐在那裡織衣。掉下去,這個居十他倒沒 有摔死,卻把這個織衣的人(就是在那邊織布、做衣服的師傅)給 壓死了。『織師即死』,居士他自己沒摔死,但是把下面織衣的師 傅壓死了。居士生起了疑惑,到底他犯不犯殺戒?他這個罪可以懺 悔,還是不可以懺悔?把人給壓死了。去請問佛,『佛言:無罪』 ,佛說沒有罪,這不是故意要殺人的。所以不犯罪,就是沒破戒。

這個事情,過去在新聞報導,我也曾經看過一則新聞,但是新聞跟這個情況是不一樣的。經文講是遇到賊,趕快跑,掉到岸下把

織衣的師傅壓死了。我看到這個新聞是有一個人,在十幾層樓要跳樓自殺。那個人他要自殺,他就跳下去了。跳下去,在馬路上,剛好有一個騎腳踏車賣粽子的。在台灣,現在可能還有,過去就很多,騎腳踏車賣粽子,賣粽子都是清晨或者半夜出來賣的。騎腳踏車,我們知道騎車是動態的,這個要自殺的人,他從十幾層樓跳下來也是動態的,跳下來剛好就算得那麼準確,那個賣粽子騎腳踏車的剛好騎到那個點,那個要自殺的人跳下來剛剛好就掉在騎腳踏車賣粽子這個人的頭上,結果把這個賣粽子的給壓死了,這個要自殺的人沒死。我看到這麼一個新聞報導。這個事情,我們讀到這段經文,就知道的確過去有發生過這麼一個事情,現在還是有。

這個織衣的人在那邊織布,他是屬於比較靜態的。這個人跑,掉下去,剛好壓到他,這個我們比較可以理解。但是騎車是一個動態的,也是有一定的速度,怎麼那麼剛好?特別去算的也沒那麼準,他跳下來,剛好那個時間、定點,就是壓到他的頭上,把他給壓死了。這些都是事實上發生過的事情。這個新聞,如果自殺的人受了五戒,他自己要自殺死,沒有死,死不成,卻把那個賣粽子的壓死了,他去問佛,他有沒有犯戒?我們依照這個例子來判,他也沒有罪,因為他並不是故意要去壓死人,他是不小心的,巧合,沒辦法,他不是故意的。所以我們根據這個例子,凡是遇到這種類似的情況,就可以以此類推,舉一反三。所以我們學戒,一定要懂得這個原則。接著我們再看下面這段經文:

經【又一居士山上推石。石下。殺人。生疑。佛言。無罪。若 欲推石時。當先唱石下。令人知。】

『又』就是另外一樁事情,情況又不一樣了。又有一個居士, 他在山上把一個大石頭推到山下,那個石頭就掉到山下去了,剛好 有人在那裡,石頭下去把人給砸死了。這個居士就生起疑惑了,這 樣他有沒有犯殺戒,有沒有犯重罪?請問佛,『佛言:無罪』,「無罪」就是沒有破戒,他這樣沒有破戒。但是佛有再交代,下不為例,『若欲推石時』,就是告訴他,你以後要再推石頭的時候,你應當『先唱石下』,「唱」就是大聲喊唱,石頭要下去了,叫下面的人要避開。你一定要先這樣做,讓下面的人知道,上面有東西要掉下來了,趕快走開,不要停留在那裡。『令人知』,要讓人家知道,不然就會有過失殺人的罪過。過失殺人,是無意的,但是有過失。以後應當要這麼做。

所以根據這條經文這個精神,我們以此類推,有一些危險的地方,你應當要讓人家知道,讓人家避開,這也是有必要的。比如說台灣很多道路,它都會落石的,有時候道路在山邊,山上石頭會掉下來,所以政府交通單位在那個地區都要標示「此地有落石」,就是告訴車輛、行人經過你要小心,提醒大家注意,這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根據這段經文講的,我們以此類推,是我們的責任、工作,這個事情一定要這麼做。好,接著我們再看下面一段經文:

經【又一人病癰瘡未熟。居士為破而死。即生疑。佛言。癰瘡 未熟。若破者人死。是中罪可悔。若破熟癰瘡死者。無罪。】

這又是另外一樁事情。『又』就是又有一個人,他生病,有癰瘡。『癰瘡』種類也很多,就是我們一般講,屬於皮膚病這類的,它長膿了,還有像疗一樣,頭尖尖的。另外有一種它沒有尖尖的頭,但是紅腫,一般也有叫無名腫毒這類的。所以癰瘡在皮膚病科方面來講,也是種類非常多。以前我年輕的時候,很喜歡去路邊攤看賣青草藥的,介紹癰瘡的照片我看了不少,然後什麼草藥治什麼癰瘡。這以前我看了不少,也喜歡買書來看,所以在這方面也有一點常識。癰瘡還沒有成熟,不能給它擠破,擠破可能就有生命危險。現在有人有了癰瘡,大部分都是去開刀,開刀也有它的危險性在,

如果開的不好,可能也會有生命危險。所以長了癰瘡,你一定要讓 它成熟,才能把它挑破;它還沒有成熟,你不能去動它。特別長在 臉上的癰瘡,像部位在人中,這個時候還沒有成熟,你不能去給它 挑破,挑破可能就送了命。

此地經文講,『一人病癰瘡未熟,居士為破』,這個居士大概就是不懂得這個常識,他也是好心好意,看到有人有癰瘡(他好心去幫他挑破癰瘡,膿擠出來就好了),它還沒有成熟,他就把它挑破,結果把它挑破這個人死了。就生起疑惑,受了五戒的居士,替人家挑破未熟的癰瘡,把人給挑死了,要幫助人解除病痛,反而把人害死了。心裡想,有疑惑,到底他有沒有犯重戒,犯了殺人的罪?請問佛,『佛言:癰瘡未熟若破者,人死,是中罪可悔』。癰瘡未熟若破者,那個人死了,這個罪是中罪可悔,是中罪可以懺悔。我們看《箋》:

箋【雖無殺心。而有致死之理。故犯罪也。】

《箋》給我們解釋,雖然這個居士他沒有殺人的心,但是實際 上致人於死了,『故犯罪也』。這條我們也要多留意。

我們再把下面這段念下去,『若破熟癰瘡死者,無罪』。這個 是講如果這個人的癰瘡已經成熟了(成熟我們從皮膚表面可以看的 出來,它已經有破了,這個可以看的出來的),膿已經都形成了, 可以把它挑破,把膿擠出來。癰瘡成熟的時候可以把它挑破,還不 成熟就不能挑破,成熟才能挑破。如果說癰瘡成熟了,把它挑破死 了,這樣無罪,這樣沒有罪。《箋》給我們講:

箋【癰瘡既熟。理應破故。】

這個癰瘡已經成熟了,照治療的理論是應該給它挑破的。這一段,實在講如果要延伸出去,就是有關治療、醫療這一方面的。這 裡講出一個例子、一個原則,從這個例子、這個原則,我們延伸出 去就有相關醫療上的問題。現在其他國家地區我不太清楚,但是在台灣新聞報導也常常有醫療糾紛的問題。有一些病人去給醫生治病死了,家屬懷疑醫生用錯了藥,還是診斷不對,有這個質疑,告到法院去。甚至有病人死了,他家屬不甘心,就把棺材抬到醫院、診所門口,就放在那裡,給他燒銀紙。過去在台灣我們看過很多這樣的新聞。那麼像這類的,就是屬於這條的範圍,這就是你替人家治病,要懂得醫學的理論方法,不然也是有罪過的,所謂庸醫殺人,也不是沒罪過的,還是有罪過。

像這個例子講,「病癰瘡未熟」,你給它挑破了,這個有罪。 這個罪是什麼?你致人於死。為什麼致人於死?癰瘡未熟,挑破了 ,是中罪,可以懺悔。為什麼破熟瘡,死了,他就沒罪?我們從這 個地方就可以知道,破熟瘡(就是說這個居士為人家治療,他沒錯 ,他的瘡熟了,它應該要破的),也就是說他治療的方法沒錯,但 是這個病人,他命該絕了,沒辦法,他沒有過失,他沒有錯誤。

從這條我們就可以聯想到醫療這部分的問題,醫生用的藥沒錯、診斷沒錯,但那個病人命該終了,命該絕了,救不起來。這就不能怪這個醫生,是他命該如此,醫生診斷治療,他這個方法理論上沒錯誤。前面有罪,就是這個醫生是庸醫,醫學常識也不通,醫道也不精,就幫人看病,這個人不該死的,把人家治死了,這就有罪。所以印光祖師在《文鈔》裡面講,醫道不精,你幫人家看病,這都要負擔因果責任的。所以縱然是好心,義務的幫人家看病診斷,醫學理論要通達、要明瞭,對於病症一些最基本的診斷,一般的常識我們也要明瞭。

講到這方面,現代的人比較缺乏。因為我們現代人,醫療大部分都偏向依賴西醫,對於中醫這部分的理論、常識,大家就不去研究了,也不再提倡。因此在中醫學理論這部分,現代人可以說非常

的缺乏,就連當醫生的人,他家在開中藥鋪、在開中醫診所的都未必搞通,一知半解的很多。所以根據我過去吃西藥、中藥的經驗來講,吃得也變成久病成良醫。所以很多類型的醫生我都接觸過,累積了一些經驗,現在有一些病,我不用去找醫生。以前一感冒非得進醫院,不然也要進個診所,沒有打個針就不安心,沒有吃個藥就不放心,沒吃西藥,也得吃中藥,總得要吃藥,吃得一身毛病。出家以後,我對這方面也比較了解,所以現在基本上受一點輕微的風寒感冒,我就不用去看醫生,也不用吃藥,自己在飲食上調理調理,頂多做個物理治療,這樣就排除了。

所以藥,不管中藥、西藥,藥本身多少也都有一些毒性,有的 毒性比較高,有的毒性比較低,見藥三分毒,藥總是有它的毒性。 過去不知道,就像吃飯一樣,天天要吃的。現在明白這個道理了, 用藥不能隨便用的。所以過去古人講「用藥如用兵」,你要用的對 ,用的不對,不但治不了病,反而傷害到你的身體。所以在《禮記 》上給我們講,你去看中醫生,他如果不是祖傳三代的,最好不要 去看。在《禮記》上,我也看到這麼教我們,就是說他這家最少已 經有三代傳下來了,最少累積了三代的醫療經驗,你去給他看比較 保險,比較不會有錯誤。如果是新開張的醫生,那就不太可靠了, 不可靠。所以我們去就醫,這方面的常識也要明瞭。還有買藥,你 到藥鋪去買藥,現在假藥也很多,我們如果沒有專門去研究這方面 的,買到了假藥,我們也不知道,也把它當成真的,你吃了又沒效 。縱然真藥,中醫的部分,最講求的就是煉製的過程,所以有一些 中藥房,他都打這個廣告「導古炮製」,導古就是遵照古代炮製的 方法來炮製。這個廣告就是告訴大家,到他這家來買藥放心,他都 遵照古代,該怎麼炮製,他就怎麼炮製。我看每一家大概都會寫上 這一條,到底是不是每一家都有遵古炮製?我們也就不得而知了。

遵古炮製是很麻煩、很費時間的,中藥的特色就在這個地方, 跟西藥就完全不一樣。但是現在人總是圖方便,現代人對醫學常識 ,特別在中醫理論這方面就非常缺乏。所以我們在治病的過程,這 方面也要多了解、多學習,一方面自己可以調理自己,一方面也可 以教別人、幫助別人,這是有必要的。不要像這條經文講的,居士 好心好意去幫人家治病,病沒治好,把人治死了,這就有罪過。所 以現在我也常常遇到很多好心的居士,他要給我治病,他要拿什麼 藥給我,拿了一堆。實在講,拿的那個藥,我都不敢吃,為什麼不 敢吃?我都吃怕了。大家都好心,這個心不能說不好,真好!但是 對醫學常識,藥物學的常識不懂。聽我在唱念咳嗽,咳了一聲,什 麼琵琶膏、川貝粉,我現在床頭上還一堆。我實在跟大家講,大家 拿給我吃的這些,我是愈吃愈咳,沒吃還好。為什麼?我已經久病 成良醫,自己的病是什麼情況,我比醫生還清楚。所以過去有人講 「醫牛三分,病人七分」,病人自己本身要佔七分,你依靠醫牛只 能依靠三分,有七分要依靠你自己,不能全部依賴醫生的。特別在 現代,醫牛沒有醫德,只是想賺錢,你全部去依賴醫牛,你就有得 受了。這是講到這條,我們附帶的把這些醫療常識,跟大家做一個 簡單的說明,這方面印光祖師在《文鈔》也特別的強調。所以中醫 不是沒有效,有效,而且治病之後,它沒有什麼太大副作用。如果 不用藥物的,副作用就更小,甚至可以達到完全沒副作用。但是西 醫一定有它的副作用,只是副作用有大有小,—定有副作用,這點 我們也必定要認識清楚。

好心為人治病,幫助別人,醫學常識我們一定要懂。不然,如果你不小心把人治死了,是中罪。如果把小病變成大病,這邊經文沒有講,但是根據經文意思來推斷,應該也是有下罪,就是小罪。如果我們診斷治療都沒有錯,那個人死了,或者他病更重,那是他

個人的業障、業報,這個我們就沒有過失、就沒有罪。好,這一段 我們就學習到此地。我們接著再看下面一段:

經【又一小兒喜笑。居士捉。擊攊令大笑故便死。居士生疑。 佛言。戲笑故。不犯殺罪。從今不應復擊攊人令笑。】

這段經文又是不同的一種情況,這是舉出『又一小兒喜笑』,「小兒」就是小孩子,喜歡笑,大概就是喜歡開玩笑。小孩子喜歡開玩笑,喜歡玩耍、嬉笑,這個也常有的事情。有一個居士大概跟他玩,在戲笑,把他捉起來。『擊攊令大笑』,「擊攊」就把他抓起來,抓起來弄得讓他笑得更厲害大笑,結果笑死了。所以我們常常聽到一句話講「笑死人了」,真有人笑死了。我們從這段經文看到,這個就是笑死了。這個居士把這個小孩子抓起來,擊攊就是跟他玩耍,讓他笑得更厲害,結果笑的過頭了,這個小孩子笑死了。居士生起疑惑,糟糕,跟這個小孩子玩耍、開玩笑,讓他大笑,結果死了,他這樣有沒有犯重戒?他生起這個疑惑,請問佛,『佛言:戲笑故,不犯殺罪』。佛講,你是跟他遊戲,開玩笑,你不是有心要去害死他的,這個不犯殺罪,沒有破重戒。但是佛下面就交代了,『從今不應復擊攊人令笑』。在《箋》裡面給我們講:

箋【不應。便是小可悔罪。】

沒有犯不可悔、中可悔,但是也有犯小可悔,有小罪,可以懺悔。『不應』就是小罪,可以懺悔。怎麼叫懺悔?你以後就不能再這樣做了,這就是真正懺悔。所以懺悔就是後不再造,以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了,不要再去做同樣錯誤的事情。所以這裡講「從今不應復擊攊人令笑」,從現在開始你就不可以再去跟人家開玩笑,發生這個事情也是一個警惕。這是一條。我們接著再看下面:

經【又一人坐以衣自覆。居士喚言。起。是人言。勿喚我。起 便死。復喚言。起。起便即死。居士生疑。佛言。犯中罪可悔。】 這又是舉出另外一樁事情。這個事情,就是又有一個人,他坐著,自己用衣服蓋覆在身體上。居士看到他,『喚』就是叫,「喚言,起」就是叫他起來。『是人言:勿喚我,起便死』,這個人就回答,他說你不要叫我,如果我現在站起來,馬上就死了。『復喚言:起』,這個居士又再叫一次,一定要把他叫起來,結果這個人站起來馬上就死了。居士就生起疑惑,這樣他有沒有犯重戒?請問佛,『佛言:犯中罪可悔』。他是犯中罪,可以懺悔。《箋》給我們講:

箋【初喚。無罪。第二喚。犯中罪也。】

『初喚』就是第一次叫他,他如果不起來,就不要再叫他,這個就沒罪。第一次叫他,沒起來;第二次繼續再叫他站起來,站起來就死了,這就犯中罪。所以「初喚,無罪,第二喚,犯中罪也」。

這段經文講一個人坐以衣自覆,一個人坐在那裡,用自己的衣服把自己蓋覆起來。居士叫他起來,他說不要叫我起來,起來就會死。這裡經文沒有說明這個情況是什麼原因,我們根據這一段經文的意思來推論,有一種情況,可能是有病,或者有患高血壓的,或者有一種病是癲癇症的,有可能是這樣的一個情況。或者有人血糖過低,或者他有心臟病、心肌梗塞這類的,他人沒辦法站起來。我們常常會看到有人身體不舒服,他站都站不住,他就要坐下來。坐下來,如果天氣比較冷,要用衣服蓋一下,就是坐在那裡休息一下,讓他恢復了再站起來。比如說有些人,他站起來頭暈目眩的,天旋地轉,他要趕快坐下來。這個居士他不知道這個情況,看到那個人坐在那裡。

在我們道場做義工的,對這樁事情都要去觀察。比如說有一個人,他坐在不該他坐的地方,義工當然有責任去看看,他到底怎麼

坐在那裡,那是不該他坐的,叫他起來,不要坐在那裡,平常就會 這麼處理。如果他沒什麼事情,就是隨便坐在那裡,叫他起來離開 這裡,這是沒有關係。但是比如說我們在法會道場,有一個人不坐 椅子,或者是坐在地上、靠在牆壁,做義工的可能會去叫他起來: 你怎麼坐在那個地方,不能坐在地上;或者站著念佛的時候,他就 坐下來了,這個時候要觀察,他是什麼情況。如果他是一般正常的 情況,我們就勸他起來:你這樣坐著不好看,大家都站著,你坐著 。如果這個人有病,你就不能硬叫他這個時候站起來,因為你叫他 ,他給你回答「站起來我就會死了」。可能站起來,他就暈倒在地 ,可能就這樣不省人事,就死了。從這個經文來看,應該是有病的 ,他不能站起來。現在有一些疾病會有這些狀況,像有心臟病的、 高血壓的,或者低血壓的、血糖過高的、缺糖症的,這一類的,都 會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們要去觀察。如果他已經給我們講,他起來 會有生命危險,你就不要勉強叫他起來。因為他這個是特殊狀況, 他不是故意的。如果你硬把他給叫起來,他站起來,馬上就倒地一 命鳴呼,這就犯中罪可悔。你受了五戒,就犯了中罪,這個不可以 不知道。

經文到這個地方,殺戒,經文就講到這裡。從整段犯殺戒這個 經文來看,主要是講殺人的,犯重罪,犯不可悔罪,但是殺畜生是 犯下可悔罪,我們從這個經看起來,好像一般殺生吃肉罪不嚴重。 根據《五戒相經》,居士受三皈五戒,殺畜生也沒有犯重戒,也沒 有犯破戒罪,只是殺人才犯不可悔罪。乍看起來,殺畜生、殺生吃 肉是小小罪。殺生吃肉在戒律來講,結罪不是很重,但是我們一定 要知道,它有性罪在。雖然這個是下可悔罪,可以懺悔,如果你常 常殺生吃肉,積少成多,殺生多了,殺生的業造的重了,小罪累積 時間久了,就成大罪,後報就轉成現報。後報就是來生來世的,或 者以後的報應,就變成現報,就現世報。廣化老法師也講出他自己一個例子。他說他青少年的時候,殺生吃肉太多,中年出家以後,業報現前。所以他在閉關拜淨土懺,拜到功夫得力的時候,就看到很多畜生冤魂來障道、來干擾,於是他在禪房平地就摔了一跤,摔斷了左腿,後來一直到他往生,都坐輪椅。他自己也說出他自己本身一個例子,我想這個例子我們一般人,人人都有。像我自己也是一個例子,過去也是殺生吃肉太多,所以身體一直不好。出家以後吃長素,不再殺生吃肉,才慢慢有一些好轉。所以我們不能小看殺畜生是小罪,不能疏忽,如果疏忽了,累積久就變成大罪。

在家居士如果還不能完全吃素,可以依照印光祖師講的,吃花素,吃初一十五,或者六齋日、十齋日,由少而多,到最後能夠全素是最好。還沒有能夠吃全素,也應當吃三淨肉,不要買活的來殺,那個罪就更重了。三淨肉就是不見殺、不聞殺、不為我殺。你吃的眾生肉,你沒有在現場看到它被宰殺,也沒有聽到這個畜生被宰殺慘叫的聲音,這不是專門為我一個人殺的,像市場買冷凍的、現成的,這就是三淨肉。避免在家裡殺生,或者到海鮮餐廳吃活魚活蝦,那就不是三淨肉,那個罪過就重了。這點在家居士要知道,特別受了五戒的居士,不能完全吃素,也要吃三淨肉。好,今天時間到了,我們就跟大家學習到此地,謝謝大家收看!祝大家法喜充滿,阿彌陀佛!